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日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導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之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及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



Smo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9）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7月31日已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86,152,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以每股股份12.4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向BVI 1歸還所借入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超額分配的86,152,000股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8月2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7月31日已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86,152,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以每股股份12.4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向BVI 1歸還所借入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超額分配的86,152,000股股份。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0年8月5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

於緊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BVI 1 ⁽²⁾	1,989,705,600	34.64 %	1,989,705,600	34.13 %
BVI 2	302,202,400	5.26 %	302,202,400	5.18 %
BVI 3	136,960,000	2.38 %	136,960,000	2.35 %
BVI 4	128,000,000	2.23 %	128,000,000	2.20 %
BVI 5	127,920,000	2.23 %	127,920,000	2.19 %
BVI 6	29,552,000	0.51 %	29,552,000	0.51 %
BVI 7	19,792,000	0.34 %	19,792,000	0.34 %
EVE BVI	1,901,520,000	33.11 %	1,901,520,000	32.62 %
其他境外股東 ⁽³⁾	318,880,000	5.55 %	318,880,000	5.47 %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 ⁽⁴⁾	214,628,720	3.74 %	214,628,720	3.68 %
其他公眾股東	<u>574,352,000</u>	<u>10.00 %</u>	<u>660,504,000</u>	<u>11.33 %</u>
總計	<u>5,743,512,720</u>	<u>100 %</u>	<u>5,829,664,720</u>	<u>100 %</u>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 (2) 包括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借入及將予歸還的86,152,000股股份。
- (3) 有關其他境外股東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本集團架構的發展及重組—重組—(2)境外股權重組」一節附註(1)至(4)。
- (4)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於扣除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估計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而將收取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36.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8月2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1. 根據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86,152,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15%；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BVI 1借入合共86,152,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3. 於2020年7月31日，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就超額配發股份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促使向BVI 1歸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有關借入股份。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為穩定價格而在市場上買入或出售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志平

香港，2020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熊少明先生及王貴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成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山先生、閻小穎先生及劉杰博士。